

通告事。關於徵收本社年費案。經於本屆員日昨首次會議議決。由本年元月一日至月卅日止。社員繳交年費。可享優先權利折半繳交。但由七月一日起。即要照足數納。本社並舉定趙偉常、廖華帝、二君爲收員。凡我男女社員。可將年費交與趙廖君或書記林洪公收便妥。此佈。

社長 伍澤濂

書記 林洪公